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林鎡惠
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42

傳真：08-7337061

電子信箱：a27002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社字第1012776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10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」實施要點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1年8月28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0100177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實施要點業已公布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tudentdance.tw>），請各參賽單位於【文件下載】區下載並務必遵守實施要點規定。

三、自101學年度起，演出時間規範如下（如實施要點第柒點）：

（一）演出時間（含場布及復原）之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：

1. 個人組：以6分鐘為限。2. 團體乙、丙組：以9分鐘為限。3. 團體甲組：以10分鐘為限。

（二）演出時間之計時標準：以演出之開始（含場布人員、表演人員、聲音、影像等），為計時之開始；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，為計時之結束。

（三）各組演出時間每逾時20秒鐘，扣總平均分數1分，如未



1010003115



滿20秒鐘者，以20秒鐘計算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小含特殊學校、各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家庭及社會教育科

2012-09-14
07:24:51
電子校章

裝



訂



線